公平交易委員會112年10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10月份召開第1669次至第167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項議案（另追認適用簡易作業程序之處分案1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1、日勝生活科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新聯祥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新北市「日初不老莊園 1」預售屋過程，未提供各戶持分總表之預售屋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分別處新臺幣60萬元、30萬元罰鍰。

2、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銷售「輔理善」系列家用血糖機產品，限制交易相對人轉售價格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

3、禾荃公司利用SEO技術製作文案行銷商品，不當使用競爭對手商標中的文字，屬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4、三締服飾有限公司於3D.KING服飾品牌網站銷售「抗UV超機能專利防曬防護外套」商品，刊載「通過MIT微笑標章」，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去函警示其爾後銷售商品相關資訊，應注意內容之表達，確保相關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與真實性，俾免觸法。

5、詠烽建設有限公司、聯勝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銷售「青森悅」建案，於建案廣告為一般住宅表示，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150萬元、40萬元罰鍰。

6、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上合居」建案，於廣告宣稱「TOSHIBA 節能電梯」，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40萬元罰鍰。

7、自然行有限公司、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銷售木製家具商品，宣稱「材質：北美天然扁柏」、「採用北美進口天然扁柏」等語，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去函警示其爾後仍請注意公平交易法規定，俾免觸法。

8、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凱達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於PChome24h購物網站銷售「Besthot 全新二代-滅火龍 汽車/居家/戶外救援 滅火罐 SGS認證 適用ABC火災-2入組」商品，廣告刊載「業界唯一產品通過SGS認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各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9、鳳麟國際數位行銷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擬吸收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申報案，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附加負擔不禁止其結合。

二、研討事宜

(一)10月17日於本會辦理「行政訴訟法最新修法內容研析」教育訓練。

(二)10月20日於本會辦理「競爭法經濟分析—反托拉斯經濟分析模組套件及個案實務操作」教育訓練。

三、宣導活動

(一)10月11日、10月25日、10月31日分別於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系、高雄大學財金法律系、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辦理112年度「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二)10月16日於臺中市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

(三)10月16日於臺北市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

(四)10月17日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平交易G2B直達車」計畫。

(五)10月27日於新竹縣辦理「今天遵法了沒！？—你所不知的反托拉斯法與企業誠信治理」宣導說明會。

(六)10月27日於屏東縣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

四、競爭中心

「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第113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五、國際事務

(一)10月3日至10月5日至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OECD/KPC「卡特爾與圍標」競爭法研討會。

(二)10月18日至10月20日至西班牙巴塞隆納參加2023年ICN年會。

六、其他

(一)10月23日召開「112年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會議」。

(二)10月25日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之「112年10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